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米东科教【2024】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
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及各单位：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1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43号）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67号），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5912.34万元，收入请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要求，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政策运转；同时要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现金，严禁滞拨缓拨，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现金。

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

相关要求，完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此次随文下达绩效目标（附件1），绩效目标将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请你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附件2），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7日印发